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0號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相對人 李B 姓名、年籍及住所詳附件

李C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李B、李C對於未成年子女李A（姓名、年籍及住所詳附件）之親權均應予全部停止。

二、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未成年人李A之監護人。

三、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二人之親權等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李C有宣告停止親權之事由，為相對人李C所不爭執，並經兩造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有民國113年8月7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另聲請人請求停止相對人李B之親權事件，雖未據兩造達成合意，但性質上認與本件有合併審理必要，爰併予裁判。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未成年人李A為相對人李B、李C之子女，李A於111年9月23日經聲請人緊急安置迄今。社工於111年9月23日對相對人李B進行家訪時，發現未成年人李A四肢、大腿內側、後肩、臉頰、耳朵附近多處咬痕、瘀青，經成大醫院驗傷，未成年人李A有四肢與顏面多處鈍挫傷且新舊雜陳，經詢問相

對人李 B，無法合理說明及提出合適照顧與安全計畫，且未
成年人李 A 自出生至家訪時均未均打任何疫苗，相對人李 B
明顯有疏忽照顧之情事。另未成年人李 A 安置期間，聲請人
強制相對人李 B 接受 20 小時親職教育，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相對人李 B 仍未完成。自開始安置至 113 年 1 月間，相對
人李 B 僅主動詢問社工申請會面交往 1 次，其餘 10 次均由社
工主動協助申請，相對人李 B 竟有 5 次遲到、3 次未到。且相
對人李 B 尚須照顧另一名與其同住之未成年人，卻亦未妥適
照顧，故相對人李 B 經評估經濟未能穩定且缺乏穩定支持資
源，親職能力不彰，缺乏養育未成年人李 A 知能，居住環
境、經濟及親職能力等困境，相對人李 B 顯無法再負擔未成
年人之生活照顧責任。

(二)相對人李 C 則因毒品案件入獄，刑期 3 年 10 個月，無法提供
未成年人李 A 的生活照顧責任。

(三)綜上，相對人二人顯然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且情節重大。
為此，聲請停止相對人二人對未成年人親權之全部，改由聲
請人為未成人之監護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有第 49 條、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資料、延
長安置裁定、停親評估報告、放棄監護權同意書為證，復經
本院調閱相對人李 C 之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
參，另相對人李 C 亦表明同意聲請人本件聲請；而相對人李
B 雖不同意聲請人之聲請，空言表示會努力配合社工改善返
家計畫的生活條件及措施，惟相對人李 B 經本院通知到庭調

01 查，卻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且迄今未完成強
02 制親職教育課程，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綜上以觀，足
03 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二人均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且
04 情節均屬嚴重等語，堪以採信。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
05 成年人之親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07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8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09 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10 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
11 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
12 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
13 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
14 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3項定有
15 明文。經查：

- 16 1. 相對人二人既經本院停止對於未成年人李A之親權，其均不
17 能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人李A之權利義務，而未成年人李A
18 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均無照顧意願，且未成年人李A前因相
19 對人均未妥適照顧，又無適當親屬可以提供協助照顧，而經
20 聲請人進行緊急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故未成年人李A之祖
21 父母、外祖父母亦均不適宜負擔照顧未成年人之責任。
- 22 2.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長期經辦兒童
23 及少年福利業務，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
24 局業務，故認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未成年人李A之監
25 護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
26 未成年人李A之監護人。

27 (四)再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
28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令監護人依民法第1099條規
29 定，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
30 並陳報法院，以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施監督，並由法院
31 依職權指定會同開具未成年人財產清冊之人。為此，爰指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李A財產清冊之人，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雅惠